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盈利警告公告澄清

謹此提述(i)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規則3.5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連同規則3.5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期於該公告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開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需要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就此匯報。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由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警告先以公告形式刊發,則須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全文重載,且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該盈利預測的報告。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的適用範圍)在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而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由於失察,本公司遺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將上述披露資料載入盈利警告內。本公司將會謹慎遵守及符合收購守則這方面的相關規定。

除上述澄清外，盈利警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匯報。因此，彼等在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要約僅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時作出。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